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壠小字第1695號

原告 忠誠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張美珠

訴訟代理人 張存實

高一中

被告 劉諺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2568元，及自民國111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：

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6萬228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」(見本院卷第4頁)；嗣於民國112年1月17日本院審理中，變更聲明為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(見本院卷第44頁反面)。核原告前開所為，乃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為判決，並為敘明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4 日

02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林莆晉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 
05 庭（桃園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  
06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交上訴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4 日

08 書記官 陳香菱